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1年3月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数据来源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0）6号	中山市港口镇泰富五金厂（投资人：周崇杨）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实施了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圆整，¥：220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1）9号	中山市港口镇炫酷咖啡室（经营者：林添旺）	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2020年11月15日晚上10时至11时15分，在经营活动中实施了使用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1000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